

バザルナリ、若シ子ナキトキハ、兄弟ノ子タル養子ニ授ク、又之ヲ傳フルニ就キテ、子數人アルトキハ、數人ニ均分シ、其子又數人ノ子アルトキハ、亦數人ニ均分スルナリ、因リテ均分ヲ受ケタル人沒收セラルベキ刑ヲ犯ストキハ、其人ノ分ノミヲ沒收スルナリ、而シテ其田品ヲ論ズレバ、功田ハ輸租田ナリ、

〔令義解三〕凡功田大功世々不絶、上功傳三世、中功傳二世、下功傳子、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、謂犯惡

者不以外非八虐之除名、并不收、謂上功以下是也、言八虐之外、犯餘除名者、不在收限也、假有功田十

〔令集解十〕釋云、師說云、父死以後所有兄弟、不論嫡庶、依法均分耳、古記云、一世盡竟傳二世、嫡孫

庶孫、各承父分、穴云、太郎腹四世傳、郎腹二世者、取世盡之人分給、未盡待郎腹耳、身死无可承人者

亦同之、問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、其子有男女各一人、依法分得了後、女子身死者、其分與女子之

子哉、又若无子者、與其夫哉、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、答不及女子之子并夫也、死日即須授其兄弟

及姊妹、若无者還公耳、唯應得遺言也、跡曰、此田不論嫡庶男女、皆爲均分、貞此方令時、事可求者何、若此中有身

死人者、即傳其子、如此各分得後、女子死者、其分何、答傳與遺男也、女子之子不可與分之故者、略○中

朱云、問下功傳子者、兄弟分得、然後兄死者、其分何人可得、答遺弟等可得也、兄之子不可得也、稱傳

子之故者、稱子者、男女養子並同者、未明古記云、下功傳子、謂女子、不入子之例也、今行事、女子亦傳、問

下功傳子、未知嫡孫承祖若爲處分、答大寶元年七月廿八日、太政官處分、功臣封傳子者、无子不傳、

但以兄弟子爲養子者、聽傳其養子、得傳封者、无子亦聽傳於養子、其計世如正子、但以嫡孫爲繼者

不得傳封、略○中穴云、大功人犯謀叛以上、未獄成會赦者、會赦猶流也、令囚獄成而收、問依斷獄律、會

赦者、雖可追究、不拷、而以何方術可令獄成、答不加拷、而令獄成耳、若不得獄成者、赦免耳、可反大逆及

謀反會赦、故不放也、會降官當之時、亦不收、爲與雜犯同故也、

〔令集解十〕古記云、功田輸租也、